

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修订)

为深入贯彻“以学生为本”“因材施教”的教学管理理念，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不断拓展学生个性发展空间，促进学生兴趣和特长发挥，尊重学生志向爱好和专业需求，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内蒙古艺术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转专业是指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允许部分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校期间离开入学专业转入另一个专业学习，包括学院内转专业和跨学院转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规定时间、公布计划、统一考试、双向选择、宏观控制”的原则，全校相关师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程序，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并取消该学生转专业资格。

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入学一学期以上的一年级学生；
- （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转入相近专业，原则上不可跨类转专业；
- （四）因休学、降级等特殊原因，降入年级无原专业者；
- （五）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三)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五条 各专业接收转入和转出学生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专业的10%以内。转专业学生转入同年级或低一年级学习。

第六条 考试考核办法

(一) 各学院通知学生上报转专业志愿，统计后报送教务处，并由教务处协调各接收学院制定转专业计划。

(二) 接收学院报送拟接收专业计划数，拟转专业的学生需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同意转出者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三) 接收学院公布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业目录及拟接收学生计划数（接收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在校生数的10%），组织专业笔试和面试。

(四) 接收学院按照公布的接收转专业计划数划定最低分数控制线，并根据学生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经学校审核后，最终确定各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

(五) 转专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七条 工作程序

各学院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转出和转入的组织工作。对转出工作要以人为本，兼顾公平；对转入工作要认真审查，严格把关。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 4月份第1周，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学生转专业志愿。

(二) 4月份第2周，各学院向教务处报送可接收转专业学生的专

业及拟接收人数和接收条件。

(三) 4 月份第 3 周, 教务处公布各专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名额, 各学院组织学生开展报名工作。

(四) 4 月份第 4 周, 教务处公布批准参加转专业选拔考试的学生名单。

(五) 5 月份第 3 周, 各学院组织转专业考试(笔试、面试)。

(六) 6 月份第 1 周, 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 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七) 新学年第一学期第 1 周内, 各学院、相关部门为新转入的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学生证更换、注册、住宿等有关手续。

第八条 学分记载与学籍管理

(一)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的学籍转入新专业之前, 必须参加原专业的课程考试。

(二) 学生转专业后, 接收学院应根据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 对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和成绩进行认定和转换。

(三)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 需按照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完规定学分, 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

(四) 接收学院应及时做好转入学生的学籍资料交接、建档、完善工作, 确保转入学生学籍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五) 转专业学生的学号不变, 学费按照当年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可直接申请转专业:

(一)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等身体方面的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 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明确属不宜在原

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上述学生转专业，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审查同意，报学校教务处和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第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